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财政厅 文件

苏工信综合〔2025〕61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2025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74号）和《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3号），现制定2025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指南（附件1~3，以下简称《项目指南》），并就项目组织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支持方向

（一）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重点支持企业创新载体建设、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奖励、临床试验机构创新药械研发服务等。

（二）智改数转网联。重点支持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等。

（三）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1650”产业服务体系建设、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服务产业发展重点活动、开放原子开源专区建设、大学生企业实习实训基地等。

（四）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重点支持省内制造业贷款项目贴息（按照《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细则（2025年）》执行）。

免申直达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支持主体，非免申直达项目按下述**基本申报条件、申报流程、基本申报材料**组织开展申报遴选工作。

二、基本申报条件

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主体必须满足的基本申报条件：

（一）在江苏省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

（二）诚信守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无未修复的严重失信行为。

（三）同一重点支持方向中，同一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类

别（指重点支持方向中的具体类别，下同）项目，已获得省制造强省建设或以前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但尚未完成验收的，本次不能再申报同类别项目。

（四）同一项目未获得过省级（含）以上专项资金支持，有规定明确需省级支持的项目除外。同一项目不得同时申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等部门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五）申报项目的相关发票不得重复使用。

（六）《项目指南》明确的各类项目支持条件。

三、申报流程

“筑峰强链”重点企业可直报省工信厅（以下简称“直报项目”），也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申报。中央企业、省属企业以及社会组织等单位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申报（直报项目除外）。省属事业单位须经其主管单位审核盖章后，行文向省工信厅直接申报。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进入省工信厅网上政务服务旗舰店（网址：<https://www.jszfw.gov.cn/col/col140127/index.html>），点击“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原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立项审核，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进入申报页面，页面自动提醒申报主体是否可以直报。

（一）直报项目

1.申报主体在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中选择“直报省工信

厅”，在线填写《2025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并按要求上传其他申报材料。

2.在线提交的电子材料须为 PDF 格式，单个文件不超过 50M，可提交多个文件。申报主体应线下将相关材料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至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

3.直报项目由省工信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4.直报项目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过时不再受理。

（二）非直报项目

1.申报主体在线填写《2025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并按要求上传其他申报材料。

2.在线提交的电子材料须为 PDF 格式，单个文件不超过 50M，可提交多个文件。申报主体应线下将相关材料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至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

3.各设区市、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项目推荐单位”）通过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172.26.194.185/support-library-platform/#/login>）审核本地区非直报项目材料。对审核通过的项目，由项目推荐单位行文上传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并附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非直报项目汇总表（附件 4，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抄送同级财政部门。县（市）申报材料在报省工信厅的同时抄报所在设区市工信局。

4.项目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完整性严格把关。项目推荐单位应：(1)重点审核申报主体是否符合申报条件、项目是否真实、项目是否符合支持条件、是否按规定提供审计报告、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等；(2)会同同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对非直报项目申报主体社会信用情况进行审查；(3)开展项目真实性核查(附件5)，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20个的，对所有申报项目开展真实性核查；申报数量超过20个的，按照新增数量的20%累加核查；(4)对拟推荐项目与本地区获得省级其他涉企资金、国家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进行比对查重，重复申报项目不得推荐申报。

5.非直报项目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2025年3月1日，项目推荐单位初审并报送行文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7日，过时不再受理。

四、基本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应在线填报或上传以下基本申报材料：

(一)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须有申报主体盖章和有关负责人签字；如涉及项目投入，须列出不含税额)。

(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或项目申报书、实施方案、建设方案等，根据各类项目要求提供)，并提出任务目标、绩效目标、主要实施内容等重点内容(如涉及项目投入，须列出不含税额)。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四)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6)。

(五)由综合评价A级(含)以上(江苏省域外无评级会

会计师事务所由申报主体出具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须附二维码)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单位或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申报主体公章)。其中,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报表附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六)按照投入予以补助的项目,须提供由综合评价 A 级(含)以上(江苏省域外无评级会计师事务所由申报主体出具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须附二维码;如涉及项目投入,须列出不含税额)。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包括但不限于:申报项目建设期限、支持条件规定期间已投入占总投入的比重、已投入资金具体明细金额、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要求等。

(七)申报项目投入或营业收入存在关联交易的,申报主体应如实提供相应说明(包括交易双方(多方)股权结构等关联情况、交易产品价格公允性说明),不得虚报产品价格。

(八)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九)《项目指南》明确的各类项目申报材料。

五、工作要求

(一)精准遴选项目。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深入开展调研,加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政策宣传力度,聚焦“1650”产

业体系，认真梳理重点产业链长短板、标志性重大项目，组织推荐一批技术水平高、对强链补链延链有显著促进作用、对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制造强省建设有带动作用的好项目，增强企业获得感。

（二）压实主体责任。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如项目申报主体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编制申报材料，须在项目申报表中填写提供咨询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名称、委托费用等信息。申报主体应审慎选择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被财政、证监等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受到行业自律惩戒的，3年内省工信厅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不予采信。因提供的审计报告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虚假、重大失实报告，或存在审计程序严重缺失、审计证据明显不足等问题的，由此造成的项目被取消或资金被收回，责任由申报主体自负。根据有关规定，一经发现申报主体有假项目、假发票、假审计报告、联合社会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票否决，3年内不得申报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相关社会中介机构在专项资金申报等工作中出具不实报告的，按有关规定，在三年内不采信其对上述有关工作出具的报告。

（三）加强跟踪服务。项目承担单位应接受省工信厅专项资金项目在线监管，主动配合省工信厅对单位数据信息的采集分析。对支持的事前事中类项目，省工信厅在公示无异议后30个工作日内，与项目承担单位完成《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签订（附

件 7)。项目承担单位收到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收款证明（银行对账单）上传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并按季度上传项目实施进展等监管信息。

（四）加强绩效评价。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加强非直报项目绩效管理，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项目推荐单位具体实施非直报项目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直报项目绩效评价由省工信厅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省工信厅网站和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已上传各类项目申报流程视频，申报主体可登录网站和系统查看。省工信厅机关纪委进行监督，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工信厅纪检监察组根据需要开展再监督。

网络技术咨询电话：025-69652990。

业务咨询电话：省工信厅综合规划处，025-69652839；省财政厅工贸发展处，025-83633103。具体类别咨询电话见附件 8。

举报电话：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工信厅纪检监察组，025-69652843；省工信厅机关纪委，025-69652802。

附件：1.2025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重点产业技

术创新项目申报指南

2.2025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智改数转

网联项目申报指南

3.2025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服务体系

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4.2025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非直报项目汇总表

5.2025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真实性核查表

6.2025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7.2025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

8.2025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联系方式



附件 1

2025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申报指南

2025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加快制造强省建设的部署，聚焦提升 16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 50 条重点产业链创新能力，重点支持企业创新载体建设、创新药械奖励和研发服务等，为全省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一、企业创新载体建设

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包括实验/试验平台建设、研究开发、测试验证、人才引培、行业支撑服务等方面内容，支撑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发、转移扩散和工程化商业应用。

1. 支持条件。

(1)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前获批复建设且经考核合格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且未获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支持。

(2) 有固定研发场所，有全职运营团队和研发团队，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

(3) 项目实施周期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间。

(4) 项目总投入不含税，包括实验/试验平台建设、研究开发、测试验证等方面发生的设备（含配套软件）购置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以及知识产权等费用，研发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与创新能力建设内容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其中：设备（含配套软件）购置费占比不低于50%。

2. 补助标准。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5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分次拨付补助资金，今年拨付首次补助资金，通过验收审核后，拨付剩余资金。

3. 申报主体。符合支持条件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依托企业。

4. 申报材料。除《通知》正文明确的申报材料以外，还须提供：

(1) 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建设批复文件。

(2) 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建设方案。

(3) 最近一次考核评估意见。

(4) 项目已投入部分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2月28日。应包含项目基本情况、已投入金额及明细等。

5. 专家评审主要内容。专家主要从创新中心股东单位支撑作用、依托企业运营情况和研发能力、项目建设方案合理性、项目建设方案可行性、项目建设费用预算合理性、项目资金筹措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二、创新药械奖励和研发服务

(一) 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奖励项目(免申直达)。

1.支持条件。江苏省内注册的企业,2024年度获得创新药(药品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1类、生物制品1类、中药1类)、改良型新药(药品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2类、预防用生物制品2类、治疗用生物制品2类、中药2类)或三类创新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2.补助标准。按注册证书类别和数量给予一次性奖励。生产地址在我省的,创新药每个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改良型新药每个奖励不超过330万元,三类创新医疗器械每个奖励不超过660万元。生产地址在省外的(委托生产),创新药每个奖励不超过700万元,改良型新药每个奖励不超过230万元,三类创新医疗器械每个奖励不超过460万元。同一通用名称奖励一次。

3.支持主体。2024年度我省取得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三类创新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上市许可持有人。

4.支持数量。根据省药监局提供的2024年度我省注册证书数量和生产地址信息确定。

(二) 临床试验机构创新药械研发服务项目。支持省内具有临床试验机构资质的医疗机构为创新药(药品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1类、生物制品1类、中药1类)、改良型新药(药品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2类、预防用生物制品2类、治疗用生物制品2类、中药2类)和三类创新医疗器械等创新药械临床试验提供研发服务。

1.支持条件。

(1) 申报主体为省内具有临床试验机构资质、为创新药械临床试验提供研发服务的医疗机构。

(2) 2024年度为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和三类创新医疗器械等创新药械临床试验提供研发服务金额超过500万元，须提供由综合评价A级（含）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服务金额专项审计报告。

2.补助标准。按照不超过申报主体年度服务金额 5%的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

3.申报主体。省内符合上述条件的医疗机构。

4.支持数量。不超过 30 个。

附件：1-1~1-2. 2025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1-1

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如有)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实施期内 预期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申请专利数量(个)*		
			其中:发明专利数量(个)*		
			新增授权专利数量(个)*		
		质量指标	新增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团体或地方标准数量(个)*		
			新增承担省部级项目数量(项)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行业企业数量(家次)		
		可持续发展	新增研发设备及配套软件购置额(万元)*		
			新增固定研发人员数量(人)		
个性指标					

注：标*为核心目标，未完成其中任何一个则验收不通过。

附件 1-2

临床试验机构创新药械研发服务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如有)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	项目结束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体目标				
项目共 性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实施期内 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2024 年度服务创新药械临床试验的企业数量 (家)	
			2024 年度开展创新药械临床试验的产品数量 (个)	
			2024 年度创新药械获批数量(个, 并填写具体企 业、产品名称)	
	效益 指标	质量 指标	2024 年度创新药械临床试验进展(按照 X 个产 品 XX 期完成、X 个产品 XX 期进行中填写)	
			2024 年度临床试验机构创新药械研发服务收入 (万元)	
			2024 年度获批的创新药械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个性指 标	可持 续 发展	2024 年度临床试验机构新增仪器设备、科研试剂 及试验耗材购置费用(万元)		

附件 2

2025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智改数转网联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政府深化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三年行动计划，围绕“1650”产业体系建设，聚焦“筑峰强链”重点企业，支持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

一、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免申直达）

重点支持企业推进制造各环节集成贯通和综合优化，建设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过程深度融合。

（一）支持条件。入选 2024 年度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的企业。

（二）补助标准。对每家入选企业予以 100 万元定额奖励。

（三）支持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

（四）支持数量。不超过入选数量。

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免申直达）

支持省内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聚焦集群产业链，持续深耕行业领域，积淀行业机理和工业基因，打造行业标准化、模块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提升集群产业链企业赋能水平。

（一）支持条件。上一年度综合评价前十名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

（二）补助标准。按不超过 2024 年度平台企业营业收入的 10%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支持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

（四）支持数量。不超过 10 个。

附件 3

2025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2025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1650”产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重点活动、开放原子开源专区建设、大学生企业实习实训基地等项目，为全省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提供有力支撑。

一、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免申直达）

重点支持构建省、市、县三级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提升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能力。

（一）支持条件。根据第三方对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与发展指数测算结果，按照指数排名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择优给予事后奖补。

（二）补助标准。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三）支持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服务机构。

（四）支持数量。不超过 30 个。

服务与发展指数测算工作另行通知。

二、“1650”产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建设项目。支持集群发展促进机构积极参与“1650”产业体系建设项目，加强集群沟通交流、推进产学研

协同创新、引导行业发展。此类项目采取市场化竞争方式遴选，具体见省工信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另行发布的相关公告。支持数量不超过 10 个。

三、重点活动项目

（一）支持条件。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服务产业发展重点活动。

（二）补助标准。重点活动项目完成后，以符合方案规定支出标准，并经专项审计后的总投入为基数，按项目总投入一定比例（根据专家评分分档确定比例）优选部分活动项目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申报主体。各设区市工信局或相关活动主办单位。

（四）申报材料。除《通知》正文明确的申报材料以外，如各设区市工信局将有关工作委托给其他单位（其他单位特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的单位）具体负责，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专家评审要点。主要从活动品牌影响力、活动规模、实际效果、经费支出合理性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评审。

（六）支持数量。1 个。

四、开放原子开源专区建设项目

重点支持开放原子开源专区建设，为省内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园区广泛提供从开源技术创新到开源成果商业化的全链条优质公共服务。

（一）支持条件。高水平建设和运营开放原子开源专区，为

省内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园区广泛提供开源项目和子社区运营培训、开源代码托管/灾备服务、开源战略咨询服务、开源技术安全应用与法律合规支撑服务、开源创新项目孵化与引进、开源人才引育、开源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等优质公共服务，达成的开源公共服务绩效水平在全国领先。

（二）补助标准。给予不超过开放原子开源专区 2025 年度建设及运营总投入的 30%、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补助。

（三）申报主体。非企业法人组织（省内综合型开源社区运营机构）。

（四）专家评审要点。

1.项目申报主体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具有承担项目并完成项目目标的能力。

2.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可行，项目预算是否合理。

3.项目建设数量指标成效是否优良：包括计划培育开源项目数（个）、发展开源社区数（个）、发展开源创新企业数量（家）等。

4.项目建设的质量指标成效是否优良：包括计划提供的公共服务类型（类）、提供的公共服务覆盖面（人次）、开源项目达到明星级数量（个）等。

5.项目建设经济效益指标成效是否优良：包括计划开源商业化成果数量（个）、开源商业化成果收入（万元）等。

6.项目建设社会效益指标成效是否明显：包括计划开展开源文化推广数量（场）、打造开源专区品牌活动（场）等。

(五) 支持数量。1 个。

五、大学生企业实习实训基地（免申直达）

支持企业与高校合作共建高水平企业实习实训基地，促进提升大学生实践能力，夯实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人才根基。

(一) 支持条件。根据《省教育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省级大学生企业实习实训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对评定为省级大学生企业实习实训基地的依托企业予以支持。

(二) 补助标准。每个基地不超过 100 万元。

(三) 支持主体。2024 年被评定为省级大学生企业实习实训基地的依托企业。

(四) 支持数量。不超过 20 个。

附件：3-1~3-3.2025 年度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3-1

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如有)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实施期内预 期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集群重大活动(场次)	
			组织集群产业链合作、产学研对接、智改数转宣贯等专题活动(场次)*	
			编制集群(产业链)发展报告(份)*	
			构建知识产权、检验检测、投融资、人力资源等各类集群服务平台(个)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集群服务总投入(万元)	
		社会效益	对集群和产业链提升作用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服务的集群和产业链企业满意度(%)	
个性 指标				

备注：*为核心绩效指标，未完成其中任一个则验收不通过。

附件 3-2

重点活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如有)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实施期内 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会企业数(家)	
			参会人数(人)	
			线上直播点击观看流量(次)	
			主流媒体刊发报道数(篇)	
		时效指标	大会举办及时率(%)	
		成本指标	大会成本控制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签约合作金额(万元)	
		社会效益	签约项目数(个)	
			城市及行业知名度的提高	
		可持续 发展	资金来源构成情况	
	组织与协调机制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参会企业满意度(%)		
个性 指标				

附件 3-3

开放原子开源专区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如有)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注：须与申报项目信息表中附件《开放原子开源专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总体目标保持完全一致。			
年度目标				
项目共性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实施期内预期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开源项目数(个)*	
			发展开源社区数(个)*	
			发展开源创新企业数量(家)*	
		质量指标	提供的公共服务类型(类)*	
			提供的公共服务覆盖面(人次)	
			开源项目达到明星级数量(个)	
		经济效益	开源商业化成果数量(个)	
			开源商业化成果收入(万元)	
		社会效益	开展开源文化推广(场)	
	打造开源专区品牌活动(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个性指标				

备注：*为核心绩效指标，未完成其中任一个则验收不通过。

附件 4

2025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_____非直报项目汇总表

单位（盖章）:

地区:

汇总时间:

序号	项目申报主体 2024 年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主要经营地址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实缴税金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申报项目类别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项目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是否为省先进制造业集群中的项目	

注：此表系统内自动生成，设区市、县（市）工信主管部门或省属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加盖单位公章。

标题划线部分填写：重点产业技术创新、智改数转网联、服务体系建设。选择三类之一填写。

附件 6

2025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主体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主体承诺:

1. 本单位无未修复的失信行为, 且近三年和取得专项资金后的使用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虚构或伪造、篡改项目立项以及土地、规划、环保、安全、节能等相关批复文件; (2) 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 (3) 擅自变更资金用途、计划或内容; (4) 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5) 经依法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 申报材料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项目投入(资)额、贷款额、担保额等与实际相符, 单位财务状况及经济效益指标与实际相符, 相关合同文本、资金到账证明、技术工艺指标与实际相符。
3. 社会中介机构对申报主体会计报表等资料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实际完全符合, 对重大不符事项已作出披露。
4. 专项资金获批后, 将按规定使用。不因主观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期滞后、实施状况不良等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5.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
6. 杜绝社会中介机构包装项目。
7. 项目相关发票仅用于申报本项目, 未在省级(含)以上资金项目中使用。
8. 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申报主体如违背以上承诺,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纪处理处罚。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附件 7

2025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任 务 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单位（甲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组织 2025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要求,为顺利组织实施完成_____项目,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项目任务书,作为甲乙双方在任务执行中共同遵守的依据。

一、项目任务书约定目标和实施内容

(一) 任务目标: 按照申报材料自动生成

(二) 绩效目标: 按照申报材料自动生成

★须明确核心绩效目标。

(三) 主要实施内容: 按照申报材料自动生成

(四) 除上述内容外,关于其他未能在本项目任务书列出的内容及指标,以本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和乙方的项目申报书内容为准。

二、项目实施期限和进度计划

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季度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不合格将收回下达的专项资金。

(一) 项目的实施期限:

(二)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起止时间	项目建设内容	累计投入总额(万元)

三、项目总投入预算及专项资金下达计划

（一）项目总投入构成

项目总投入预算（不含税，大写）_____（小写）_____万元。

（二）专项资金下达计划

甲方按照乙方的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批复专项资金（以正式下达预算通知为准）：（大写）_____，（小写）_____万元，任务书签署当年内下达专项资金_____万元。分期拨付项目在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执行情况，按有关规定下达剩余专项资金。

（三）专项资金应当用于与项目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软件、系统集成、检验检测、专利等其他投入。

四、双方在本项目中的义务

（一）甲方负责：

- 1.按任务书规定进行资金核拨和工作协调。
- 2.对项目进行跟踪服务，督导乙方按照项目任务书履行义务。
- 3.审核乙方提交的项目验收资料，受理项目变更、终止等事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 4.按照《关于组织 2025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要求，甲方及其委托授权机构有权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条件下，组织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二）乙方负责：

- 1.按任务书及有关规定，在实施期限内完成任务书约定目标，随时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2.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并做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提供乙方自筹

的项目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证明及使用情况。

3. 乙方按季度在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s://www.jszfw.gov.cn/col/col140127/index.html>）报送项目进展情况，提交项目半年和年度书面总结（可与季度进展合并编制提交）。

4.项目任务书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对需调整的项目，须在项目实施期内向甲方申请变更。

5.按照《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项目完成后，乙方申请验收并提交验收资料。

6.项目验收后，乙方须在1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书面验收资料和结题报告，并签字盖章确认。

五、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当对本任务书的内容、因履行本任务书或在本任务书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密级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任务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仅为本任务书目的），但同时须要求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甲乙双方应仅为本任务书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二）本保密义务在本任务书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一）甲方在履行本任务书的过程中，如遇到财政计划改变等情况，甲方有权对所核拨资金的数量和时间进行相应变更。

（二）乙方在履行本任务书过程中，如发现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终止的情形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如因没

有及时向甲方申请及采取适当补救措施致使项目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任务书约定,违约方应承担以下责任。

(一)违反本任务书第四条第(二)项第1、2点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如下:1.任务书解除;2.乙方退还甲方已核拨的资金,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二)乙方违反约定而造成项目工作延期或终止,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退还甲方已核拨的资金。

(三)对乙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甲方将收回先期拨付的部分资金:

- 1.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发现在申报、验收、检查过程中,有假项目、假发票、假审计报告、联合社会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 3.损害服务对象利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4.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的;
- 5.其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任务书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当任务书需要更改或解除时,甲乙双方应订立变更条款或协议,诉讼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九、其他

(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的附加条款也作为本任务书正式内容的一部分。

(二) 本任务书一式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存一份，乙方存一份，本任务书自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本任务书签约双方

项目管理单位（甲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人（处室负责人）姓名：	
电 话：	
2025 年 月 日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人（项目主管）姓名：	
E-mail：	
电 话：	
基本账户银行信息：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8

2025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联系方式

重点方向	重点领域		联系处室	联系电话
一、重点 产业技术 创新	(一) 企业创 新载体建设	制造业创新中心创 新能力建设	技术创新处	025-69652812
	(二) 临床检测机构创新药械研发 服务		生物医药产业处	025-69652649
二、服务 体系建设	(一) “1650” 产业服务体系 建设	集群发展促进组织 建设	服务体系建设处	025-69652793
	(二) 重点活动		装备工业一处 服务体系建设处	025-69652813 025-69652793
	(三) 开放原子开源专区建设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	025-69652687

